

能夠被邀請出席上主的宴席的，每個人都會有主人家心目中的座位：有人會被邀請對號入坐上席，主耶穌卻見議我們先選末席(路 14:7-14)。那麼，選擇執事的侍奉是否「先選末席」呢？為我個人答案應該是「肯定」罷！

第一、相對其他聖召(神父、修士、修女)，天主教會恢復終身執事職還不到四十年，以香港教區作為亞洲區領先決定恢復終身執事職的，第一批兩位終身執事的祝聖也不過是七年前的事，包括到今年十月二日第五批在聖德肋撒堂祝聖的，香港教區只共有八位終身執事。這份由於聖神的推動，來自宗徒時代的侍奉(宗 6:1-7)，其職務是以耶穌基督為服務的榜樣(瑪 20:28; 路 22:27; 若 13:1-17)。所以，執事職理當是在上主的宴席中先選末席，或者更應當說要跟隨主耶穌去服事別人、替門徒洗腳所立的榜樣、以及他所教導該彼此洗腳的服務精神。

第二、有別於司鐸的職務，終身執事職務不是為祭獻(ordained for ministry)，而是為履行聖父派遣聖子的旨意，就是不是為受服事而來，而是要服事人(ordained for service)。因此，正如聖母瑪利亞是「上主的婢女」(路 1:28) 一樣，執事藉著神聖的晉秩禮，在教會內成為了「基督僕人」活生生的肖像，也在教會內的義工服務團體中可被稱為「義工的義工」，為世界的得救而服務，這就是整個教會服務的靈修，也就是執事的靈修，肯定了執事應該跟隨主耶穌先選末席的教導，在靈修生活中使自己成為天主和人慷慨、忠信的僕人，尤其是效法主耶穌去服務最貧窮和最受苦的人，例如：監獄福傳和醫院牧靈等服務。

召叫以服務的靈修，作為成聖的道路，就是我執事的侍奉。